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105 學年度財經學院 緬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網頁瀏覽或列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境外招生委員會 編印

❖臺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地址: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No.321, Sec. 1, Jinan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10051 R.O.C.)

電話:866-2-33222777 分機 6050、6235

網址:http://www.ntub.edu.tw/

❖ CSKM GLOBAL EDUCATION CENTRE

Address: 707, No.99-B, Myay Nu Street, Sanchua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Tel: 09-77-386-4478 Ms. Shirley Lin

E-mail: admin@cskm.com.tw

105 學年度財經學院緬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一律以緬甸時間為主)

項目	日期				
招生簡章公告 (網路免費下載)	2017年1月9日(一)至2017年2月6日(一)止				
報名暨資料繳件期限	2017年1月9日(一)至2017年2月6日(一)止 1. 郵寄送達:以E-mail 或郵戳為憑。 2. 親自送達:期限內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止送達 CSKM Global Education Centre (緬甸中碩全球教育中心,707, No.99-B, Myay Nu Street, Sanchua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錄取名單公告	2017年2月14日(二) 本校將於招生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2017年2月15日(三)				
正取生報到、驗證與繳費 須攜帶身分證或護照	2017年2月15日(三)上午09:00 至 2017年2月18日(六)下午16:00				
備取生遞補作業 須攜帶身分證或護照	2017年2月18日(六)起依序通知				
開課日期	2017年3月3日(五)				

注意事項:

- > 本招生各項通知考生事務,均採網路下載及網站公告、查閱。
- > 本日程表中如有未盡事宜,請詳閱本簡章內文中各細項說明。

目 錄

壹	•	報	考	資	格格	1
貮	•	招	生	完	所及名額	1
參	•	修	業-	年	限	3
肆	•	報	名	日;	期	3
伍	`	報	名:	方	式及程序	3
陸	`	成	績	計	分及複查	4
柒	•	錄	取	標.	準	5
捌	•	放	榜.			5
玖	•	錄	取	生:	報到及驗證	5
拾	•	註	冊,	與	入學	6
拾	壹	\	招	生	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6
拾	貮	•	其位	他		6
	附	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附	錄	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1	.0
	附	錄	三])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1	.2
	附	表	—]] :	報名表簡歷1	.4
	附	表	二]] .	工作經歷統計表1	.5
	附	表	三]] -	在職證明書1	.6
	附	表	四] :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1	.7
	附	表	五]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申請表及切結書1	.8
	附	表	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1	.9
					報到授權委託書2	
	附	表	八]]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2	:1
	附	表	九] :	報名資料信封封面2	2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學年度緬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一般身分報考需具有以下資格:
 - (一) 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 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 資格規定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簡章附錄一,「大學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參見簡章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請參見簡章 附錄三)。
 - (二)須有3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並取得服務機構發給之服務證明書。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報名截止日止。
- 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身分報考資格: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身分報考資格 者,應符合下列一項以上資格,並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 (一)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二)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 (三)資本額新台幣二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 (四)從事相關工作資歷 10 年以上者。
- (五)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且經營 無任何違規紀錄者。
- (六)曾修習臺灣各大學或技術學院學分班且年資併計工作經驗合計滿 10 年以上。
- (七)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 (八)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 (九)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請條列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並 附審查文件於後,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供佐證)。

貳、招生院所及名額

招生班別	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xecutive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緬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	
招生班別	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xecutive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緬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考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1)學歷(力)證件影本。(15%) (2)資料審查表。【附表一】(15%) (3)工作經歷統計表。【附表二】(5%) (4)在職證明書。【附表三】(5%)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推薦函、曾參加之進修或相關訓練證明、專業證照、著作或績優獎項、語文能力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影本)。(10%) 2.面試(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1.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50% 2.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 順序	1.資料審查表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課程特色	 1.本班主要培育國家高階商業經營管理人才,課程涵蓋商業及創新之經營管理主題,採用個案案例與互動式討論等方式授課。 2.課程安排有彈性:授課採取隔週上課方式,以週五晚上到週日上課為主,視情況需要可調整部分課程於寒暑假,以降低對中高階主管工作之干擾及正常學期的修課負荷,亦有利於修課彈性與效率。 3.重視個案教學:授課重視個案實例,兼顧理論解說與實務應用,使修讀學生能應用於工作之上,藉以提升個人管理智能,開拓個人職場新里程。
其他規定	1.本學程修業期限以兩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2.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其中包含6學分論文。 3.本專班錄取入學之學生,總學費可一次繳清或分兩學期繳付。 4.課程授課將以週五晚上到週日為主且隔週上課。 5.本班開班人數不足18人,停止開課。
聯絡資訊	緬甸中碩全球教育中心(CSKM Global Education Centre) 辨公室地址:707, No.99-B, Myay Nu Street, Sanchuang Township, Yangon 聯絡電話:09-77-386-4478 仰光聯絡人:Shirley Lin 林小姐 E-mail:admin@cskm.com.tw
備 註	所有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參、修業年限

- 一、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最多以二年為限。
- 二、本專班為開設於緬甸地區之境外專班,上課地點為緬甸中碩全球教育中心教室。

肆、報名日期

一、報名日期:

自 2017 年 01 月 09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2017 年 02 月 06 日(一)下午 22:00 止。(以緬甸時間為主)

二、報名資料繳件日期:

自 2017 年 01 月 09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2017 年 02 月 06 日(一)止,以電子郵件 E-mail 或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以緬甸時間為主)

伍、報名方式及程序

考生將報名表、學歷證件、服務證明書、備審資料及相關證件等,以網路寄送、郵寄方式或親自送達緬甸中碩全球教育中心(CSKM Global Education Centre),並且電話確認是否收到文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繳費方式:

- (一)申請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或美金 100 元),可至緬甸中碩全球教育中心 (CSKM Global Education Centre)現場繳費或匯款 (足額匯入,內含報名費、 資料審查費,若未錄取,則退費,扣除手續費 50 USD)。
- (二)學費繳交:一律以美金繳交,可至緬甸中碩全球教育中心(CSKM Global Education Centre)現場繳費或匯款,匯款請參閱下表並將費用繳交之收據正 本浮貼於報名表後面,並自存收據影本。

※匯款帳戶

AccountWithBank	KBZ Bank (Kyun Taw Lan Branch)				
Bank Address	Junction Square Compound, Kyun Taw Road, Sanchuang Township, Kyun Taw Lan Branch				
Swiftcode	KBZBMMMY				
Account No.	外幣:057-109057-02236101				
Beneficiary'sName	CSKM GLOBAL EDUCATION CENTRE LIMITED				
匯款單備註欄	請註明「考生姓名」及「報名緬甸境外碩士 在職專班」等字樣				

二、報名表件:

- (一)資料審查表(附表一)
- (二)2 吋相片三張
- (三)護照影本一份

- (四)考生須繳交「電匯收據」正本,請將報名費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 (五)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各一份(影本可)。
- (六)持國外學歷(含大陸學歷)報考者,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壹、報考資格】說明。
- (七)工作經歷統計表。【附表二】。
- (八)在職證明書正本【附表三】。

※請將報名相關資料裝入 B4 信封內,填寫郵寄信封封面【附表九】後郵寄至緬甸中碩全球教育中心 (CSKM Global Education Centre)【Address:

707, No.99-B, Myay Nu Street, Sanchua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附錄一】。
- (二)國外學歷資格之認定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附錄 二】。
-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資格認定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附錄三】。
- (四)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報名表上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與報名表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 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考考生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五)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應清楚無誤,並填 2017 年 2 月 底前可聯絡之資訊,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六)網路報名者請謹慎輸入網路報名表各項資料,並經仔細核對無誤後再行「確認」;通訊報名者報名表件請仔細填寫,字跡勿潦草,以免權益受損。
- (七)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八)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等得申請退還外(但需扣除\$50USD 行政手續費,餘數無息退還),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2017年02月28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請向緬甸中碩全球教育中心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緬甸碩專班招生辦事處索取),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陸、成績計分及複查

一、計分方式:

- (一)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100分,書面資料審查佔50%,面試成績佔50%。
- (二)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去除小數點,合計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八)。
- (三)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貳、招生院所及名額」所示。

二、成績複查:

- (一)總成績單於 2017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二)以電子郵件 E-mail 寄發。
- (二)成績複查請於 2017 年 02 月 15 日(星期三)前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 受理。

- (三)複查辦法:如需複查成績者,每項/科複查費用\$15USD,請列印簡章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親送或貼足回郵信封(限時專送),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申請書、成績單及繳費收據,逕寄 Address:707, No.99-B, Myay Nu Street, Sanchua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緬甸中碩全球教育中心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緬甸碩專班招生辦事處。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 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調閱,亦不得要求提供書 審或面試委員名單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五)複查結果而至分數有所增減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 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 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
- 二、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或備取生名額 用完為止。
- 三、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四、考生應考科目如有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2017年02月14日(星期二)於本校網頁公告。
- 二、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電子郵件 Email 或電話簡訊佈達通知。
- 三、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玖、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 2017 年 0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2017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16:00 前,依規定方式辦理。
- 二、報到方式可採:親送、委託(請填寫【附表七】)或郵寄至緬甸中碩全球教育中心 CSKM Global Education Centre,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備取生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項下公告,辦理備取遞補。
- 三、備取生報到: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 擇一)。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 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並繳送資料。
- 四、報到程序包含繳費與領書二項程序,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系所(組)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六、錄取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 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七、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

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註冊與入學: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入學後,其修業規定、學籍、應修學分、科目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 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 消入學資格。
- 四、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與其他費用至其 畢業止。學生註冊時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與其他規定費用。
- 五、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每學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名稱	每一學分費	學雜費
財經學院緬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新台幣 12,500 元 (或美金 400USD)	前述已包含

六、錄取生辦理報到後,若需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休學,則應於註冊前依據本校相關休 學規定辦理。

拾壹、招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義,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 予受理(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 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 據)。
- 二、有關報名之申訴於考試日一週前提出;有關考試之申訴應於考試期間向考場主任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之成績有疑義,應於複查成績單收到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 三、考生於考試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正式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貳、其他

- 一、報考生之報考資格【含學歷(力)及經歷】之認定,以考生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及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有填寫資料不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情事,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考生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二、本校在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所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考試招生。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之各種特殊身分人員,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

- 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五、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 六、實際上課情形依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所)規定分別審核辦理,不得異議。
- 八、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 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 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 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 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 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 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8條 (略)
-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 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 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 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 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 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4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5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 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 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 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6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 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7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 教學之規定。
- 第8条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9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10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 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12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 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 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 區公證處原發 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 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 畢業證(明)書。
-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 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 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 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

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 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 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8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 (明) 書及學位證 (明) 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9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 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 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 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 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附表一</u>】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學年度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 EMBA 緬甸境外專班 報名表簡歷

報名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中文英文								
國 籍	7(-			性 另	וו		照	片	
出生年月日	西方			1- ~	<u>' </u>		(黏貼	雨叶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護照號碼							正面	相片)	
臺灣通訊地址							l		
緬甸通訊地址									
臺灣連絡電話	住家	 家:		公司:			行動	電話:	
緬甸連絡電話	住家	· 家:		公司:			行動	電話:	
E-Mail									
却少與展	畢	業學校				畢業	套 条科		
報考學歷	學	0 位				畢業	羊年月		
臺灣緊急聯絡	人	姓名:電	話:關係:						
緬甸緊急聯絡	人	姓名:電	話:關係:						
現職服務機構						產	業別		
現職職務名稱						年資	貸統計		
主要工作概述									
(50 字內扼要									
簡述)									
					_				
_		身分證件 影本或護	正面影本 昭影本					-	件反面影本 護照影本
以 石 目	日证人	的平以政	. AR 89 4			义	石田砬	的本以	· 受燃 彩 本
アウ シカー・・・・・・・・・・・・・・・・・・・・・・・・・・・・・・・・・・・・		•							料及所附各項表件均
資料	下頁材	炎 對無缺	,右有个	貝之處,			録取及. 名:_		格,絕無異議。
						, <u></u> x			

【附表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學年度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 EMBA 緬甸境外專班 工作經歷統計表

報名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護照號碼		性別		
服務機構	行業別	擔 任 職 務	起迄年月	累計年資
工作年資總計			年 月	

備註:

- 一、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2017年2月28日止。
- 二、服務證明(現職服務機關開立證明、勞保明細等)請裝訂於本統計表之後。

【附表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學年度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 EMBA 緬甸境外專班 在職證明書

證明機構(全銜):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姓名	中: 英: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護照 □居留證號		性別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要項						
任職起訖時間	自年月日起擔任上述工作, 現仍	在職。				
服務年資	年月日					

機構名稱(全銜	·):			
機構負責人:				
機構地址:				
連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二、本證明書限報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緬甸境外專班專用。
- 三、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 四、在職證明書可依公司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惟表格填答內容須符合本證明書要求項目一致。

【附表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學年度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 EMBA 緬甸境外專班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所持國外 學歷(力)	□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 境外校院名稱:(中文) (英文) 學校所屬地區及國名: 系所別: 學位別:□學士學位(Back 就讀期間:年月至年月			頁士學位(Master':	s degree)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之國外學歷證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 3.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 (1)經駐外單位驗證或拼 認證章戳)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正本 4.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 之規定放棄錄取(入學)資本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中文): [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 (英文):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學分數之之經,如文學人類,然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中, 遠 國 不 異 <u>)</u>	效學課程未超過二 歷證件(畢業證書 (非中文或英文版 明(須涵蓋境外學)	分之一。 (大本者,應檢 歷修業起訖其	n蓋 (附 期間)

- 1.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方須繳交本表。
- 2.請填妥本表後,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報名信封」內。

【<u>附表五</u>】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學年度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 EMBA 緬甸境外專班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申請表及切結書

報名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116.E 4 % C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 月日
714 (4)- 1	市話:	手機:	
聯絡方式	E-Mail:		
最高學歷			
現職		工作年資	
資格條件 (請事項) 類 項 相 文 解 () 解 () 解 ()	任何違規紀錄者。 曾修習臺灣各大學或技術學院是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是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是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品	負責人 衛子 學介有 真人 一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且經營無計工作經驗合計滿 10 年以上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	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 等人簽章: 連絡電話: 年月日

※報考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將另行通知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附表六】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學年度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 EMBA 緬甸境外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編號	:
(※老生	請勿埴宣`

申請日期	報名編號	姓名	行動電話
		中: 英:	
(dd/mm/yyyy)		火 •	
複 查 項 目	原始分數	*複查	回覆(考生勿填)
□書面審查			

*若對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有疑問者,請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填具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逕寄 707, No.99-B, Myay Nu Street, Sanchua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緬甸中碩全球教育中心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緬甸碩專班招生辦事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僅就核(累)計分數為限,且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2. 考生不得要求「書面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3.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排名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u>附表七</u>】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學年度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 EMBA 緬甸境外專班 報到授權委託書

茲委託(被委託人)	辦理 105 學年度緬甸境外
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報到,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
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	世人辦理相關手續 。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 人 電話:

被 委 託 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2 0 1 7 年 月 日

(註:請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u>附表八</u>】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學年度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 EMBA 緬甸境外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	_自願放棄國立	臺北商業	大學	105 學年	-度緬甸境	外碩
士在職專班之錄取資格	,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辨理	105	學年度緬	甸境外碩士	上在職
專班錄取備取生之遞補	作業,本人絕無	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	委員會					
	准考證編號: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已令	須回報	人到時繳交	之畢業證([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學年度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 EMBA 緬甸境外專班 報名資料信封封面

請將此頁黏貼於信封袋{寄件期限: 2017 年 02 月 06 日止}(郵戳為憑)

考生自 行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From:

寄件人姓名: 連絡電話:

地址:

To: 707, No.99-B, Myay Nu Street, Sanchua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CSKM GLOBAL EDUCATION CENTRE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繳交資料記錄表:

繳交資料項目	備 註
1. 報名費(電匯收據正本)	必繳
2. 報名表(附表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國籍考生)、非本	VI 1666
國籍考生(原國籍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必繳
3. 兩吋白底彩照 3 張	必繳
4.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	必繳
5. 畢業證書翻譯本(如畢業證書非中文或英文者應繳)	
6. 工作經歷統計表(附表二)	必繳
7. 在職證明書(附表三)	必繳
8.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四) (境外地區學歷應繳)	
9.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自傳與研究計畫	
□歷年成績單及中文或英文大專畢業證書	選繳
□個人成就或作品(如履歷、獎狀、證照、著作及發表等)	
□其他:	

語文能力:

	聽	□佳	□尚可	□差
英文	說	□佳	□尚可	□差
	讀	□佳	□尚可	□差
	寫	□佳	□尚可	□差
中文	聽		□尚可	□差
	說	□佳	□尚可	□差
	讀		□尚可	□差
	寫		一尚可	□差